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(九)

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修正案(草案)》的审查意见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内务司法工委对省政府提请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的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(以下简 称修正案草案)进行审查,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:

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于 1994年 1 月实施,分别于 1999年、2001年、2007年、2011年和 2013年进行了修订。该条例实施以来,在保障城镇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依据国务院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和有关政策规定,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,以进一步完善我省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,确保与国家有关规定相一致,是十分必要的。在征求各市县和相关厅局意见的基础上,经内司工委全体委员审议,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一、建议在第十六条中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一款: "用人单位在其资产清算偿债时,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优先支付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用。"原条文作为该条第二款。

理由是: 用人单位在资产清算时,负债情况较为复杂,有多种多

样的债务。对破产企业资产进行清算时,养老保险费缴交能够做到优先拨付,但非破产清算时,则用人单位难以做到优先拨付。债权人往往在资产清算时,挤压职工养老金"保命钱"空间,因此,有必要在立法时予以明确,防止出现纠纷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
二、原条例第三十一条"依据《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规定,对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的计划生育奖励金,由财政负担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。"不应删除,建议修改为:"依据《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规定,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,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,其退休时加发的计划生育奖励金,由财政负担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。"

理由是:依据 2015 年 12 月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规定:"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,按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,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。"条例原条款不仅与我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衔接,明确了"老人老办法,新人新办法"的原则,维护了计划生育政策的连续性,而且细化了条款,具体规定了计划生育退休奖励资金的来源和管理原则,有效提高了可操作性。若进行简单的删除处理,可能导致是否要取消奖励的社会误解和认知混乱,有损政府形象和法律严肃性。

三、有的单位提出,原条例第四条第二款"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省地方税务机关(以下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)负责征缴。"不应修改,理由是:1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下发的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(中办发[2015]56 号)指出:"明确

地税部门对收费基金等的征管职责。发挥税务部门税费征管效率高等优势,按照便利征管、节约行政资源的原则,将依法保留、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,改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。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,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。"目前全国已有22个省的税务部门负责征(代)收社会保险费。2、如按修正案草案修改,将带来执法上一系列过渡性问题:一是没有任何法律、规章明确地税征收机关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,势必造成在征收工作中无法可依,不受法律保护;二是地税征收机关在征收工作中不能行使《社会保险法》赋予的执法权、处罚权。

以上意见,请予审议。